JUN14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WI-,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1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将在美国新办公室开始运营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审理主任依据的是 8 C.F.R. § 214.2(1)(3)(v) 的监管条款，该条款涉及前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的受益人。1 然而，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当被问及受益人是否会前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时，申请人回答“ 否 ”。2 因此，申请人提交表格 I-129 时并未寻求作为新办公室处理。记录中还包含证据显示，申请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因此在 2016 年 10 月提交申请时并非新办公室。

由于审理主任在就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拟议职位作出裁定时适用了错误的监管条款，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此外，我们认为需要额外证据以克服关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就业情况的不一致之处。即，在核实申请人主张的过程中，我们审查了美国国务院记录，显示在受益人于 2015 年 5 月提交的 B1/B2 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陈述其在外國雇主处的职位为行政部门经理。此信息与受益人的简历及外国实体的组织

1“ 新办公室 ”一词定义为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1)(1)(ii)(F)。
2 见表格 I-129，L 分类补充表，第 1 部分，第 12 项。

关于 LWI-, Inc. 案

图表均不一致，而申请人将两者作为支持证据提供。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受益人自 2013 年起受雇为外国实体的“ 副总经理 ”。外国实体的组织图表也将受益人描述为“ 副总经理 ”职位，进一步显示受益人监督三名员工，包括一名“ 行政总监 ”，该行政总监又监督行政经理，即受益人在其 2015 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声称的同一职位。鉴于这一信息，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就业情况的主张是可信的。

因此，我们特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以确定申请人的资格，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LWI-, Inc., ID# 432777 (AAO June 14, 2017)